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利虔先生、刘宇晶先生、陈巧女士、张颖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 2022 年度关联交

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240.00	19.11	根据研发实际情况已签订采购合同 65.09 万元，目前尚有部分原材料未交付，因此未形成采购成本。
	小计	240.00	19.11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355.95	本期签订销售合同额 5449.40 万元，其中本期确认收入 1355.95 万元。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72	项目研发进度暂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67.02	项目研发进度暂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小计	6420.00	1424.69	-
合计		6660.00	1443.80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90.00	60.00	2.21	0	19.11	0.70	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因此原材料需求量有所增加。
	小计	90.00	60.00	2.21	0	19.11	0.7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851.80	5.79	28.66	1355.95	2.75	部分存量项目预计在2022年可达到确认收入节点，因此较上年实际发生额有所增加。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0	64.00	0.13	51.92	67.02	0.14	-
	小计	8000.00	2915.80	5.92	80.58	1422.97	2.89	-
合计		8090.00	2975.80	-	80.58	1442.08	-	-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1年同类业务支出或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146762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加工；中药材

	加工；生物制品制造；化学试剂制造；营养保健品制造；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的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8559850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至2036年3月28日
住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3002330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丙万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消毒剂、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研发；日化用品、洗涤剂及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医疗设备、食品配方研究；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中药材种植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及健康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4日
营业期限	至2031年7月3日
住所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凤麟路19号3幢
主要办公地点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凤麟路19号3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西藏未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颖担任董事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公司依据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
- 2、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 3、公司依据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保持稳定的商业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

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阳光诺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